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崇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马刚,男,1977年3月13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8年4月2日被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2019年12月1日刑满释放。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被强制戒毒二年；因吸食毒品于2017年9月12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。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川20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、追缴被告人的毒资1100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马刚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（2021）川20刑终5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35年12月1日止。于2021年9月2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马刚被判处没收财产三万元、追缴被告人的毒资1100元，上缴国库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、有犯罪前科、多种从严情形，已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刚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马刚减刑材料一卷